

簽署條款及細則:

1. 本人謹此保證及聲明本人上述所提供有關本人於其他銀行及財務承擔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以及授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貴行」、「本行」)可從任何貴行認為合適的途徑核實該等資料。本人特此確認，**本人以往從未因逾期還款或違反任何適用之條款及細則而導致被信用卡發卡機構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取消或終止本人之信用卡(無論主卡或附屬卡)或任何借貸、信貸或融資。**
2. 本人知悉所提供的資料以供貴行處理本申請及如本人未能提供足夠的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貴行未能處理本申請及本人不獲發信用卡。
3. 本人明白及同意若任何由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屬虛假，則本人將可能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七十一條及/或盜竊罪條例第十六 A、十七及十八條所載的罪行。
4. 本人明白本人於本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將構成個人資料(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義)，並同意貴行可因處理本申請及根據貴行《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以及富邦銀行 VISA/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內所訂的目的使用、持有、儲存、披露或轉移任何本人的個人資料。本人進一步明白本人有權查閱或更改本人的個人資料，貴行亦可就處理任何就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5. 本人同意本行將按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項下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分享本人的個人信貸資料，亦可能向第一類特別會員分享(即根據香港法律第 41 章《保險業條例》第 8(1)(a) 或 8A(1)(a) 授權開展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並不時更新或取代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所允許的用途下使用個人信貸資料)，以便第一類特別會員向本銀行提供保險保障。
6. 本人明白在香港獲准加入多家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所有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中，本人有權在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向每間信貸資料機構免費索取一份信貸報告。
7. 本人知悉富邦銀行銀行卡(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ATM 卡、循環貸款卡、戶口扣賬卡及貴行不時發出的銀行服務卡)的打卡工序已外判到位於香港或香港境外，如中國內地的服務供應商(以下稱為「服務供應商」)進行。因此，富邦銀行銀行卡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有機

會被披露及轉移至貴行所委任的服務供應商。被委任的服務供應商會採用嚴密的保安措施，去確保客戶的個人資料在工序中得到保密。然而，貴行或任何其委任的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因須按照適用法律的規定履行披露責任，或因遵行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部門、司法機關或稅務機關)所發出並適用於貴行或任何其委任的服務供應商的指引，向有關法律或指引所指的任何人士提供或披露客戶的個人資料。

8. 本人知悉，於本人填報本人個人資料及提交本申請表格予貴行之前，本人已獲特別提醒下列事項：
 - (a) 貴行有權向信貸資料庫(「資料庫」)及/或(於本人拖欠款項或違約時)向收賬代理或律師行(統稱「收賬代理」)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
 - (b) 本人可要求貴行告知那一類的資料經常被披露，並可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本人向有關資料庫或收賬代理(視乎情況而定)作出資料查詢及更改要求；
 - (c) 就逾期欠款而言，除非本人可於拖欠日起計的六十日內悉數償還或被撇賬(因破產令而引起者除外)，否則資料庫將會由欠款完全清償日起計的五年內保存本人信用卡賬戶還款資料；
 - (d) 若任何款項因針對本人發出的破產令而被撇賬，則本人的貸款/信貸賬戶還款資料將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保留(不管該賬戶還款資料是否顯示任何超過 60 日的拖欠情況(即重要欠賬))，直至欠繳款額最後全數清償當日起計五年屆滿之日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本人以證明文件告知其獲解除破產令之日起計五年屆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e) 若本人因完全清償欠款而終止信用卡賬戶及於該賬戶終止前的五年內未有任何重要欠賬，本人有權指示貴行要求資料庫刪除任何關於本人已終止的信用卡賬戶的賬戶資料，惟是項指示需於結束戶口後五年內發出。
9. 本人知悉當貴行審核本人的信用卡申請時，貴行有權於審批過程中開啟及參閱資料庫所編制關於本人的信貸報告。
10. 本人明白本行可按「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從指定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信貸報告考慮本人的個人信貸資料(定義見《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並授權本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一次或以上使用本人的資料作信貸查閱，若閣下希望查閱信貸報告或對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環聯(電話：2577 1816)/平安金融壹賬通征信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電話：2271 6268)索取報告。

11. 本人知悉，貴行會不時覆檢本人信用卡賬戶(視屬何情況而定)，信貸額可能因而獲得增加或減少，甚至本人的信用卡賬戶可能被終止。本人知悉，貴行有權開啟及使用資料庫編制的信貸報告，以便貴行於信用卡有效期內進行覆檢。
12. 本人承認若本人的申請獲批核後，貴行將向本人發出一張信用卡。本人同意須於收受信用卡後，依照貴行提供的指示確認該信用卡。同時，本人亦同意承擔一切因確認信用卡而引致之風險，及同意於確認後，本人將被視作已收受及已由本人親身確認該信用卡。
13. 本人並同意遵守富邦銀行 VISA/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內所載的一切條款及細則，及確認本人已閱讀及明白附上的主要條款及細則撮要。本人明白貴行有權拒絕接納任何申請及決定息率而毋須作出任何解釋。
14. 本人確認一旦本人的申請成功獲批核，本人將一直維持本人良好的財務狀況(即本人將持續有能力清還所有到期債務)。本人進一步確認，本人於本簽署日(及本人將會維持)並沒有任何超過三十天以上之逾期還款，及/或違反任何本人有關從任何金融機構或第三者所取得之任何借貸、信貸或融資所適用之條款及細則。
15. 本人進一步確認本人並沒有(或從沒有)受制於任何債權人發出之破產令或法定要求償債書(根據《破產法例》)，或意圖或正進行破產申請程序。若本人以上之陳述不正確及錯誤，本人同意此等將會構成不誠實及/或欺詐行為。
16. 除了上述第 6 點提到的免費信貸報告外，如閣下在過去 30 個工作天內曾被本行拒絕提供信貸，閣下可以向本行選定的信貸資訊服務機構免費索取信貸報告副本。
17. 如需查詢本行就您的信貸申請所聘用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相關事宜，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1 (選擇語言後按 1)。*請瀏覽富邦銀行香港網頁→個人理財→信用卡
18. 本人聲明乃本信用卡賬戶之實益擁有人及經由該等賬戶進行的任何交易的受益人。本人謹此聲明和保證，並無其他人士擁有任何形式之權利。否則，本人同意向貴行提供有關受益人之詳細資料。